

維基文庫

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成检刑一诉字 [2009] 183号起诉书

（重定向自成都市检察院对谭作人的起诉书）

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

起诉书

成检刑一诉字[2009]183号

谭作人案一审判决书

2009年7月17日



维基百科條目：[谭作人](#)

被告人谭作人，男，1954年5月15日出生，身份证编号为5101021954051611X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住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29号桃林村6栋6号。2009年3月28日被依法执行刑事拘留，2009年4月29日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经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批准，次日由成都市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。

该案由成都市公安局侦察终结，以被告人谭作人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，于2009年6月29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被告人谭作人对党中央处理“六四事件”方法和定性不满，多年来以各种方式从事所谓纪念“六四”的活动。2007年5月27日，谭作人炮制了一篇题为“1989：见证最后的美丽——一个目击者的广场日记”的文章，并将该文通过互联网发布在境外“自由圣火”等网站，该文主要内容为对党中央处理“六四事件”进行歪曲描述和诽谤。文章刊登不久，境外敌对分子王丹利用电子邮箱与其主动联系，并多次向其投发关于“六四”的宣传资料。2008年6月4日，被告人谭作人与他人在我市天府广场义务献血点以献血的方式纪念“六四”，期间还接受了境外敌对媒体“希望之声”的电话采访。2008年11月以来，王丹多次向其投发了纪念“六四”进行所谓二十周年活动的相关资料。2009年2月10日被告人谭作人向王丹发了一份《六四我20周年纪念活动建议》电子邮件，建议在当年“六四”期间实施所谓的“六四全球华人义务献血活动”，以纪念“六四”二十年。2008年“5. 12地震”发生后，被告人谭作人多次接受境外媒体采访，发表了大量严重诋毁我党和政府形象的言论。2009年3月27日，被告人谭作人被公安机关挡获归案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辨认笔录、挡获经过、鉴定书、证人证言、被告人供述等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谭作人为了达到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而无中生有，捏造消息，散布有损于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，以损害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在人民心中的形象。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。应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追究被告人谭作人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决。

此致

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员 陈世体

代理检察员 王一洪

书记员 李真真

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

附:

- 1, 被告人谭作人现羁押于温江看守所
- 2, 证据目录、主要证据复印件, 文书卷一册



本作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，国家机关的决议、决定、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性质的文件，及其官方正式译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五条，本作品不适用于该法，在中国大陆和其他地区属于公有领域。



注：中文维基文库社群认为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演讲，不总是具有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性质的文件。

取自 “[https://zh.wikisource.org/w/index.php?title=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成检刑一诉字 \[2009\] 183号起诉书&oldid=2313998](https://zh.wikisource.org/w/index.php?title=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成检刑一诉字 [2009] 183号起诉书&oldid=2313998)”

■